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大唐国际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9 年初大唐国际及所属公司向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、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金额为 261.35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2019 年末为 130.1 亿元，其中：大唐国际母公司对公司内部单位担保余额为 38.26 亿元，对公司外部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84.55 亿元（含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 19.59 亿元）；大唐国际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.29 亿元。2019 年末担保金额较年初净减少 131.25 亿元。截至目前，大唐国际没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吉臻、冯根福、罗仲伟、刘焜松、姜付秀

2020 年 3 月 30 日